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 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 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齐锂业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记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所做出的任何理解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权益变动的目的	
	权益变动方式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资产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天齐锂业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比例变动	指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受托管理的 资金账户所持有的天齐锂业股份占总股本比 例发生变动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3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康典

注册资本: 5亿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10000009771636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 受托资金管理业务; 与

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

他资产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 自2006年7月3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110105789957546

主要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00万元	99.4%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0.2%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0.2%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万元	0.2%

公司董监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万峰	董事长 (拟任)	男	中国	中国	否
徐英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孟兴国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成然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璟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是
李全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靳庆军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溪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骏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小军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张扬	职工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为投资需求。

二、未来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不排除在未来 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持有的天齐锂业股票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2016年4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其持有的60万股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 账户持有天齐锂业1,3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 义务人受托管理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账户 持有天齐锂业1,300万股,约占天齐锂业股份总数的4.9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 示:

	本次权益变动 发生日期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账户名称		数量(万 股)	占比 (%)	数量(万 股)	占比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团 体分红-018L- FH001深	2016年4月27日	1,360	5.20	1,300	4.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放 示石物	一	1993	(元)	(万股)	(%)
新华人寿保险股	二级市场	2016年4月27日	165. 86	60	0. 23
份有限公司-分					
红-团体分红-	合计	_	_	60	0. 23
018L-FH001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管理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账户拥有的天齐锂业1,300万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无买卖天齐锂业股份的交易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已按有关规定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 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天齐锂业证券部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城北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6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 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 19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 □ 执行法院 □ 赠与	≒ 转让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600,000股	持股比例: 5.20)%	
本次权益变动 后,信息披露义 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持股数量: 13,000,000股 变动数量: 600,000股	持股比例: 4.9 7 变动比例: 0.2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受托管理的资金账户拟计划在2016年4月19日至 2016年10月1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 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明(不适用)	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 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